

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文件

重艺院〔2018〕46号

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人才培养工作建设性绩效奖励办法 (试行)的通知

各系(部)、处(室):

为鼓励学院教师积极开展教科研工作,促进教学建设,提高人才培养工作水平,推动我院人才培养工作规范化、科学化和制度化,经学院研究,制定出台《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人才培养工作建设性绩效奖励办法(试行)》,现予印发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
2018年5月14日

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人才培养工作建设性绩效奖励办法（试行）

为鼓励学院教师积极开展教科研工作，促进教学建设，提高人才培养工作水平，推动我院人才培养工作规范化、科学化和制度化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订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人才培养工作建设性绩效奖励办法。

一、奖励对象

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在职在岗教师（不含兼职）。

二、奖励原则

- （一）遵循高等教育规律，服务人才培养目标。
- （二）遵循职业教育属性，推动产教融合发展。
- （三）遵循艺术教育属性，激发教改创新活力。
- （四）以创新创业为导向，构建双创育人机制。

三、奖励范围

根据专业建设类、课程建设类、教学资源类、教学成果类、教改项目类，按照院级、市级、国家级三个级别予以不同额度的奖励。

四、奖励标准

（一）专业建设类

序号	奖项		获批奖励标准	未获批补助
1	新专业申报	国控	10000.00	5000.00
		省级	5000.00	2000.00
序号	奖项		结项奖励标准	立项奖励标准
2	示范（重点、特色）专业建设	教育部、文化部等国家级	50000.00	10000.00
		重庆市教委、重庆市文化委员会、行指委、一级学会等省部级	30000.00	5000.00
		院级	10000.00	2000.00
序号	奖项		奖励标准	
3	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并应用	院级	5000.00	
序号	奖项		通过奖励标准	未通过补助
4	新专业合格评估	市级	20000.00	5000.00

注：1.当年申报文件下达后，进行奖励。

2.专业建设项目：市级（含）以上申报未获立项，参照院级立项奖励标准予以补助。

（二）课程建设类

序号	奖项		奖励标准	
1	课程标准制定	院级	2000.00	
序号	奖项		结项奖励标准	立项奖励标准
2	特色课程建设	院级	5000.00	2000.00
3	精品视频公开课、精品资源共享课	教育部、文化部等国家级	20000.00	10000.00
		重庆市教委、重庆市文化委员会、行指委、一级学会等省部级	10000.00	5000.00
		院级	5000.00	2000.00
序号	奖项		奖励标准	
4	网络公开课程	国内公开网络传播	5000.00	
		国际公开网络传播	10000.00	

注：1.当年申报文件下达后，进行奖励。

2.特色课程建设与视频公开课项目：市级（含）以上申报未获立项，参照院级立项奖励标准予以补助。

（三）教学资源类

序号	奖项	结项奖励标准	立项奖励标准	
1	教学资源库建设	教育部、文化部等国家级	30000.00	10000.00
		重庆市教委、重庆市文化委员会、行指委、一级学会等省部级	20000.00	5000.00
		院级	10000.00	2000.00

注：1.若无申报立项程序，则不予进行立项奖励。

2.市级（含）以上项目申报未获立项，参照院级立项奖励标准予以补助。

（四）教学成果类

1.教学成果奖

序号	级别	奖项	奖励标准	未获批补助
1	国家级	一级教学成果奖	50000.00	3000.00
		二级教学成果奖	30000.00	
		三级教学成果奖	20000.00	
2	省部级	一级教学成果奖	30000.00	2000.00
		二级教学成果奖	20000.00	
		三级教学成果奖	10000.00	
3	一级学会	一级教学成果奖	10000.00	1000.00
		二级教学成果奖	5000.00	
		三级教学成果奖	3000.00	
4	学院	一级教学成果奖	3000.00	不予补助
		二级教学成果奖	2000.00	
		三级教学成果奖	1000.00	

2.专业技能竞赛获奖

序号	奖 项	获奖等级	奖励标准（元）
1	在国际艺术专业技能大赛上获奖或指导学生获奖	一、二、三等奖、优秀奖	学院研究确定
2	在国际顶级大赛参赛中入选、获奖或指导学生获奖	一、二、三等奖、优秀奖、入选	同上
2	在国家级艺术专业技能大赛上获奖或指导学生获奖（金钟奖、桃李杯、荷花奖、百花奖、梅花奖等）	一等奖（金奖、第一名）	50000.00
		二等奖（银奖、第二、三名）	30000.00
		三等奖（铜奖、第四、五、六名）	10000.00
		优秀奖（第七、八、九、十名）	5000.00
3	在国家部委联合举办的专业技能大赛上获奖或指导学生获奖（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、全国创新创业大赛等）	一等奖（金奖、第一名）	10000.00
		二等奖（银奖、第二、三名）	5000.00
		三等奖（铜奖、第四、五、六名）	3000.00
		优秀奖（第七、八、九、十名）	1000.00
4	在文化部、教育部、重庆市政府、重庆市级部门联合举办的专业技能大赛上获奖或指导学生获奖（重庆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、重庆市创新创业大赛等）	一等奖（金奖、第一名）	5000.00
		二等奖（银奖、第二、三名）	3000.00
		三等奖（铜奖、第四、五、六名）	2000.00
		优秀奖（第七、八、九、十名）	1000.00
5	在国家一级行业学会、协会专业技能大赛上获奖或指导学生获奖	一等奖（金奖、第一名）	3000.00
		二等奖（银奖、第二、三名）	2000.00
		三等奖（铜奖、第四、五、六名）	1000.00
		优秀奖（第七、八、九、十名）	500.00
6	在重庆市教委、市文委或国家二级行业学会、协会专业技能大赛上获奖或指导学生获奖（重庆市舞蹈大赛、钢	一等奖（金奖、第一名）	2000.00
		二等奖（银奖、第二、三名）	1000.00

	琴比赛、舞台之星)	三等奖(铜奖、第四、五、六名)	500.00
		优秀奖(第七、八、九、十名)	300.00
7	在重庆市音协、市舞协、市美协、市高教学会、市职教学会一级行业学会、协会专业技能大赛上获奖或指导学生获奖(重庆市职业院校专业竞赛)	一等奖(金奖、第一名)	1000.00
		二等奖(银奖、第二、三名)	800.00
		三等奖(铜奖、第四、五、六名)	500.00
		优秀奖(第七、八、九、十名)	300.00
8	在区级、市高教和职教学会工作委员会、市中专教育学会、专业技能大赛上获奖或指导学生获奖(重庆市快乐阳光比赛等)	一等奖(金奖、第一名)	500.00
		二等奖(银奖、第二、三名)	300.00
		三等奖(铜奖、第四、五、六名)	200.00
		优秀奖(第七、八、九、十名)	100.00

3.文化基础类竞赛获奖

序号	奖项	获奖等级	奖励标准(元)
1	在教育部举办的大赛上获奖或指导学生获奖	一等奖(金奖、第一名)	2000.00
		二等奖(银奖、第二、三名)	1000.00
		三等奖(铜奖、第四、五、六名)	500.00
		优秀奖(第七、八、九、十名)	300.00
2	在重庆市教委、市文化委等部门联合举办、国家一级教育学会主办的大赛上获奖或指导学生获奖	一等奖(金奖、第一名)	1000.00
		二等奖(银奖、第二、三名)	500.00
		三等奖(铜奖、第四、五、六名)	300.00
		优秀奖(第七、八、九、十名)	200.00
3	在国家二级学会、市一级学会举办的大赛上获奖或指导学生获奖	一等奖(金奖、第一名)	500.00
		二等奖(银奖、第二、三名)	300.00
		三等奖(铜奖、第四、五、六名)	200.00
		优秀奖(第七、八、九、十名)	100.00
4	在市高教学会、市职教学会、市学校艺术教育协会等一级学会举办的比赛上获奖或指导学生获奖	一等奖(金奖、第一名)	300.00
		二等奖(银奖、第二、三名)	200.00
		三等奖(铜奖、第四、五、六名)	100.00
		优秀奖(第七、八、九、十名)	50.00

5	在市二级学会征文比赛上获奖或指导学生获奖（全国文明风采大赛等）	一等奖（金奖、第一名）	200.00
		二等奖（银奖、第二、三名）	150.00
		三等奖（铜奖、第四、五、六名）	100.00
		优秀奖（第七、八、九、十名）	50.00

（五）教改项目类

序号	奖项	奖励标准
1	国家级重点项目	按照资助经费（含学院配套资助）总额 30% 进行奖励。
	国家级一般项目	
2	重庆市重点项目	
	重庆市一般项目	

备注：以上各类所奖励金额均为税前。

五、奖励办法

（一）申报奖励程序

1.竞赛类赛前申请。代表学院参加校外各项竞赛活动者，经本人申请，系、部审批，科研处审核，学院分管领导和主管领导同意后方可参加。未经学院同意者，不予认可。

2.申报统计。所有奖项申报由个人所在部门集中、审核后报送。其中，第一、二、三项由教务处统筹、审核并申报。

3.审核。学院组织专家对各类申报奖项的成果形式进行审核。

（1）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及资源库成果以获取相关部门认定为准确。

（2）教改项目以获取结项文件为准。

（3）教学成果奖、竞赛获奖以获取奖项证书为准。

3.奖励。学院根据审核结果进行奖励。

（二）奖励比例

1.专业、课程及教学资源建设。主持（排名第一）、主要参与（排名2-4）和参与（排名5-7）分别按照50%、30%和20%的标准颁发奖金。多人参与同一工作，奖金合计不超出总额。各项奖励经费的最终支配权由项目主持人掌握。

2.教学成果奖。主持（排名第一）、主研（排名2-4）和参研（排名5-7），分别按照60%、30%和10%的标准颁发奖金。多人参与同一教学成果奖，奖励合计不超出总额。各项奖励经费的最终支配权由项目主持人（第一）掌握。

3.竞赛获奖类。奖金原则上按指导教师和参赛者各50%进行分配（赛前申报时需说明奖金分配情况）。参赛者中若有伴奏和助演，则按参赛者70%（也可协商分配比例）、伴奏和助演30%的比例进行分配。在学院外获得现金奖励者，学院按1:1的比例颁发奖金。校外奖金和学院配套奖金总额若低于学院现行奖励标准的，参照学院标准补发差额。获奖奖金若为外币，则按当前汇率换算奖励金额。

（三）申报奖励时间

每年由各系、部参照本办法集中进行申报，学院科研处、学术委员会负责审核，提交学院党委会审议通过后，进行集中表彰和发放奖金。

各项奖励原则上每年集中申报、奖励一次。对因特殊情况漏报的项目，可说明原由并于次年进行补报；对无故延误申报的项目，视为自动放弃，不再受理。

本办法解释权归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科研处、教务处。

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党政办

2018年5月14日印发
